

## 国务院各部门来文摘要

▲**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**《关于印发〈关于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〔1995〕外经贷发第 305 号):使用外国政府贷款必须遵循: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;遵守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和承担的义务;按照国民经济和地区发展规划确定和调整使用范围;实行统借自还和中央、地方分级管理的原则。具体贷款审批权限:限额(500 万美元)或以上项目建议书,由部、省、计划单列市级计划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审批。限额以下项目建议,按国家规定由部、省、计划单列市级计划部门征求国家计委意见后审批,并将审批意见主报外经贸部,抄报国家计委和行业主管部门。

▲**劳动部、财政部**《关于 1995 年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(劳部发〔1995〕325 号):各地区可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,对国有企业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离退休人员,以贯彻国发〔1995〕9 号

主国办发〔1994〕62 号文件后的离退休金为基数,一般可按当地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的 40—60% 计算增加离退休金。具体调整比例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,特殊情况下,也可按低于 40% 的比例进行调整。

▲**国家税务总局**《关于禁止在公路上设立税务检查站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1995〕133 号):各级税务机关要做到顾全大局,令行禁止,要把撤站纳入税务系统的纠风内容,切实抓紧抓好。根据国发〔1994〕41 号规定各地税务机关均不得在公路上设立任何形式的检查站。各级税务机关对在公路上设立尚未撤销的税务检查站,要坚决撤掉;对顶风违令,抵制不撤,变相擅设的,应予严肃追究。在公路上撤销检查站后,各地税务机关应针对征管薄弱环节,采取有效措施,对税收进行源泉控制,最大限度地减少税款流失。